南投縣李姓宗親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南投縣李姓宗親會章程之第三章第九條訂定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為獎勵會員子女在學成績優良學生，藉資鼓勵，特訂辦法。

二、申請對象：

（一）本會之會員子女及直親系孫女為限。

（二）就學經教育部認定公私立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小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國中、高中（職）、大專。

學業與操行成績學年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二）國小

學業與操行成績學年成績總平均九十五分以上。

四、申請檢附資料：

（一）直親系身份證明。

（二）學校核發成績單。

（三）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五、獎學金核發金額：

（一）會員子女每名獎學金 2000 元。

（二）直親系孫女每名獎學金 1000 元。

（三）每年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六、審查

(一)初審：由本會總幹事及會務人員進行初審。

(二)決審：由本會理事長聘請 3~5 名理監事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理事長主持進行審查之。

(三)各組名額擇優錄取，並得視學校、院所、科系別決定之。

(四)每戶最多錄取一名。

(五)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六)本會獎助學金每年(每學年計算)發給一次，申請時間每年在九月 15 日以前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經審核錄取後將通知錄取者在每年秋季祭祖懇親大會上發放，申請人(學生)必須親自來會領取，未來領者，則以放棄論。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調整之。